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1073

项目名称：食药纤检中心三季度仪器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磋商公告	3-7
第一章 总 则	8-15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7-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32
第五章 评审细则	33-37
第六章 附 件	38-59
友情提醒	60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食药纤检中心三季度仪器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食药纤检中心三季度仪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1073

项目名称：食药纤检中心三季度仪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一标段：35.9996万元；二标段：28万元；三标段：27万元；四标段：23万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35.9996万元；二标段：28万元；三标段：27万元；四标段：23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食药纤检中心三季度仪器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相对密度仪、纯水机、全自动旋光仪、恒温培养箱、恒温恒湿培养箱经网上公示，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共分四个标段，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只能成交一个标段。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响应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标段号。评标、定标顺序依次从一标段至四标段，在前一标段作为成交第一候选人的单位在后续标段无成交资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30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综合办

方式：现场报名，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资料1-2（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1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10月8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说明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3. 疫情防控措施

（1）各供应商应只安排1名代表现场投标。供应商代表进入公司时须出示当日苏康码，配合测量体温，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有感冒发热等症状请勿参加。进入开标室在提交响应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3）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4）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合同，为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

的融资。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 178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13813550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

电话：13775112780

附件一：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

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9.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9.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14. 磋商仪式

14.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4.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 磋商小组

15.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5.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5.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5.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5.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2.6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5.2.7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15.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5.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5.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5.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6. 评审内容的保密

16.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6.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6.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6.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7.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7.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7.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7.3.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或U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7.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7.3.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7.3.5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7.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

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7.3.7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7.3.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7.3.9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7.3.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7.3.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3.12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7.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7.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7.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8.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8.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9. 废标条款

1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审方法

2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结果及公示

21.1 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1.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1.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2.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1.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1.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1.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1.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1.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义务仅限于其掌握的现有材料。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

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成交通知书

2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2.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3. 代理机构服务费

23.1 服务费按照下列服务收费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并备注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601010010062657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

23.2.1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3.2.2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4. 合同的签订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4.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一份送到代理机构备案。

2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6.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合同，为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JIANGSU SHANGYANG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 磋商响应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简介

2. 提供所供产品技术资料

*3.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4. 偏离表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是食药纤检中心三季度仪器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相对密度仪、纯水机、全自动旋光仪、恒温培养箱、恒温恒湿培养箱经网上公示，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仪器	数量	单位	标段
1	相对密度仪	1	台	一标段
	纯水机	1	台	
2	全自动旋光仪	1	台	二标段
3	高压灭菌锅	1	台	三标段
	恒温培养箱	2	台	
	全自动高压灭菌锅	1	台	
	恒温恒湿培养箱	1	台	
4	桌面通风橱	2	台	四标段
	置顶式空气净化装置	3	台	

三、技术参数

一标段（相对密度仪）：

1. 密度量程（g/cm³）：0.000-3.000
2. 密度准确度：±0.00005
3. 密度重复性：±0.00005
- ★4. 密度分辨率：0.00001
5. 温度范围（℃）：0-95
- ★6. 温度准确度：±0.02
- ★7. 内置参比测量池，无长期漂移，结果更准确。
8. 测量单位：内置功能及浓度表包括：比重、特沃德尔德度、轻重波美度、酸/碱值、化学品、盐、凝固点、酒精（OIML、AOAC、酒度、HM C&F、Gay Lussac）、糖（Plato、白利糖度、HFCS 42/55、转化糖、KMW、Oechsle、Babo）、石油（API 度和原油、成品油与润滑油比重表），多达 30 个自定义浓度表（可作为表格或公式输入）。
- ★9. 测量结果类型：控制面板上可显示多达 7 种类型的结果。
10. 每个用户可创建 20 个快捷键进行快速启动。
11. 存储容量：200 条测量结果。
12. 带有颜色指示的结果显示。
13. 内置压力传感器及粘度自动修正功能。

★14. 三重错误检测功能：视频查看；气泡检测；多次测量（多达 10 次）。

15. 仪器状态指示灯，可远距离判断仪器状态及操作进度，绿色常亮仪器正常待机，绿色闪烁仪器正在运行，橙色提示需要执行下一步操作，红色提示错误报警。

16. 内置操作向导模式，操作者无需任何经验，按照提示操作即可完成测量过程。

17. 控制面板与主机分体式设计，更节省空间，并且方便在不同角度查看显示屏上的信息。

★18. 四级用户管理及密码保护。

19. 10 种可选语言：英语、中文、德语、西班牙语、法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俄语、韩语、波兰语。

20. 7' 彩色触摸屏。

21. 主机连接功能：3×USB 主机（打印机、U 盘、条形码扫描器、集线器、键盘、鼠标）；USB 设备（电脑软件）；以太网（网络与电脑软件）；RS232（自动装置）；CAN（液位传感器）；HDMI（触摸屏）。

22. 主机可以直接连接 LIMS 系统。

★23. 可配套电脑软件，实现数据管理，并且完全符合 FDA 21 CFR Part 11 等法规要求

24. 可连接其它配套设备，实现同时测定密度、折光率、pH 值/电导率和色度的多参数测量，并且可以配套自动进样器，实现全自动及高通量的样品测量。

★25. 风干功能。

26. 数据可打印。

一标段（纯水机）：

1. 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5-35℃

1.2 相对湿度：20%-80%

1.3 电源：AC220V ± 10%，50HZ

2. 主要用途：

2.1 精密分析仪器用水（HPLC，IC，AA，PCR，TOC，LC-MS，ICP，ICP-MS 等等）

2.2 生化实验及细胞培养用水

3. 技术规格

3.1 该系统由分析级纯水或蒸馏水作进水，连续生产超纯水，超纯水产水流速：三档取水流速，超纯水产水流速最大 2L/min。

★3.2 超纯水产水水质：

(1) 电阻率：18.2 MΩ·cm@25℃

(2) 系统内置高精度电阻率检测仪，电极常数为 0.01cm⁻¹，温度灵敏度达到 0.1℃，采用同轴电极设计，准确检测和显示温度补偿的电阻率，符合 ASTM® D 1125-95 (2009) 及 USP (§ 645) 电阻率系统适应性测试要求，可溯源到 NIST，投标文件需附原厂校证书

(3) 总有机碳含量(TOC) ≤5ppb

(4) 直径大于 0.22 μm 的颗粒物数量：无检出

(5) 细菌（微生物）：<0.01cfu/ml；

(6) 热原（内毒素）：<0.001Eu/ml

RNases	<1pg/ml
DNases	<5pg/ml
Bisphenol A（双酚 A）	<0.005ppb
Diethyl phthalate (DE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0.2ppb
Di-n-butyl Phtalate (DNBP)	<0.2ppb
Nonylphenol (NP)	<0.1ppb
Proteases (蛋白酶)	<0.15 μ g/mL

★4. 超纯水出水水质符合 ISO3696, ASTM D1193, USP, EP 以及 CLSI-CLRW 中 I 级水的要求，外置专用去除有机物和去除环境激素污染物的过滤装置，使产出水达到以下有机物和环境激素污染物浓度要求，满足超高压液相及质谱仪用水要求。

HPLC 梯度测试 最高洗脱峰吸收	At 210 nm < 0.006 AU At 254 nm < 0.002 AU（洗脱前， 流速为 1ml/min 时 60ml 水的浓度）
HPLC 梯度测试 最高洗脱峰吸收	At 210 nm < 0.003 AU At 254 nm < 0.001 AU（无水的预 浓缩）
光学特性：UV 光吸收	UV 200 nm < 0.05 AU UV 205 nm < 0.01 AU UV 210 nm < 0.01 AU UA 254 nm < 0.005 AU
荧光（奎宁）	At 254 nm < 1 ppb At 365 nm < 1 ppb
符合 LC/MS 适应性要求：	No peak higher than 10 ppb Reserpine at 609 m/z in ESI +
蒸发残留	< 0.0001% w/w
TOC	< 1ppb

★5. 取水终端有至少五种纯化单元可供选择，如去除内毒素、内分泌干扰素 EDS、挥发性有机物 VOC 等，以满足不同的实验需求，每个终端精制器都带有芯片，系统能自动的识别类型和使用状态。

★6. 系统为中文操作界面，并提供三级登录管理系统菜单，包括正常使用、维护、系统管理；实时显示出水关键信息包括水质，系统状态和警告，可以通过其他移动设备（手机或平板电脑等）实现对系统的远程监控和远程诊断，方便操作，缩短解决故障时间。

7. 取水装置高度能够调节，能够适合烧杯、长颈瓶和量筒等常见实验容器的取水，在取水过程中无需手固定容器。取水装置具有定量（0.1L~25L）自动取水功能。可配置脚踏取水开关，释放双手。

- ★8. 具备全面的数据管理系统,可为最近 30 天的事件提供图文预览;所有报告均可通过 USB 端口导出,并且其打开格式适用于所有 LIMS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存档功能支持质量管理体系。系统可以存储至少 2 年的水质数据,系统可以通过其他移动设备(手机或平板电脑等)实现对系统的远程监控和远程诊断,方便操作,缩短解决故障时间。
9. 基本配置:超纯水主机系统,独立取水手臂一个,带芯片预纯化柱一根,带芯片精纯化柱一根、0.22um 终端除菌过滤器一个。
10. 全系统可检附并可追溯至 NIST 的仪表校证明证书(ISO9001/ISO14001)。
11. 投标时需提提供原厂出具的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协议。
12. 其他配件服务
13. 除随机自带纯化柱及终端过滤器外,另提供备用全套过滤纯化柱及过滤器 1 套。
14. 除随机自带灭菌用紫外灯外,另提供备用紫外灯 1 套。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彩色样本等证明材料,投标时需提提供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协议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标段(全自动旋光仪):

1. 配置要求

- (1) 智能旋光仪主机 1 套
- (2) 半导体控温组件 1 套
- (3) 气泡自动检测系统 1 套
- (4) 温度无线传感系统 1 套
- (5) 无线控温型旋光管,哈氏镍合金材料,漏斗进样,长度 100mm,体积 5ml 1 套
- (6) 内置空气泵 1 套
- (7) 仪器正常使用和日常维护标配所需的附件、备件包、耗材和技术文件等 1 套
- (8) 台式电脑工作站 1 套,配 HP 激光打印机(带复印功能) 1 台

2. 技术参数

- (1) 测量范围:旋光度: $-89.9^{\circ} \sim +89.9^{\circ}$ 。
- (2) 旋光度测量精度: $0.001^{\circ} / 0.0001^{\circ}$ ($-89.9^{\circ} \sim +89.9^{\circ}$ 全量程范围内)。
- (3) 旋光度测量准确性: 0.0020° (全波长, $-89.9^{\circ} \sim +89.9^{\circ}$ 全量程范围内)。
- (4) 10.4 英寸 TFT 彩色触摸屏,WINDOWS 系统控制,具有中英文操作界面,配备 4 个 USB 接口,配备网络接口,配备外接触摸屏接口,可采用外接触摸屏,鼠标,键盘控制仪器。
- ★(5) 帕尔贴控温装置,帕尔贴控温可与旋光管分开,一体式控温模块长度 $\geq 20\text{cm}$,控温范围 $10\sim 45^{\circ}\text{C}$,精度 0.01°C ,准确度 0.05°C 。
- ★(6) 旋光管无线温度传感系统:旋光管温度传感器与旋光管及主机之间采用无线数据传输。
- (7) 标配 589nm 波长,其他波长可选,可升级同时装备到 8 个测定波长。
- ★(8) LED 灯光源。
- (9) 旋光仪测量结果显示:旋光度、比旋光、浓度、国际糖份标度、浓度,纯度及其它。
- ★(10) 内置气泡自动检测系统,实时监测旋光管内是否有气泡,并给出提示。可升级到视频成像技术,将视频图像与测量结果一同存储。

★（11）内置空气泵，干燥或清洗旋光管内壁，避免样品残留。

（12）内置 CFR 21 Part 11，无需外置电脑实现，符合 GMP 规范及 FDA 要求。

（13）内置旋光管自动识别功能组件，将旋光管长度、编号、标准石英管校准信息等相关数据无线传输到旋光仪主机中，对旋光管及标准石英管进行自动识别和配置。

3. 技术支持和服务

设备到货前，生产厂家通知采购人进行安装条件的准备。在收到采购人仪器安装要求通知并确认安装条件后，生产厂家于 1 周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4. 售后服务条款

（1）仪器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合格后两年。

（2）质保期内，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采购人维修服务的请求后，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应在 4 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5. 人员培训

（1）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期间，生产厂家对采购人实验室人员进行至少 2-3 人的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仪器构造、工作原理、硬件安装、软件安装，仪器操作使用、样品分析、日常维护保养等。

（2）生产厂家每年需提供至少 2 次以上的集中性培训服务。

三标段（高压灭菌锅）：

★1. 容量：80~90 升，垂直向上打开腔门，腔体直径 $\geq 40\text{CM}$ 。

★2. 生产厂家本身须具有灭菌锅安装、设计资质：中国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非第三方提供）。

3. 腔体材质 304 不锈钢，功率不高于 2900W。

4. 最高灭菌温度 $\geq 138^{\circ}\text{C}$ ，融化温度： $60-100^{\circ}\text{C}$ ，保温温度： $45-60^{\circ}\text{C}$ 。灭菌时间 ≥ 6000 分钟，融化时间： $1-6000$ 分钟，保温时间： $1-9998$ 分钟，定时启动时间：0 分钟-6 天。

★5. 设计压力 $\geq 0.35\text{MPa}$ ，安全阀起跳压力 $\geq 0.31\text{MPa}$ 。

★6. 六级排汽方式（0-5 级）：灭菌结束完成后，排气阀可按设定的六级排汽速度排汽，同时在排气过程中排汽速度可随时进行手动调整。

7. 标配冷却风扇，加速降温。

8. 可选购自动进水、干燥等拓展功能。

9. 电动式双内锁：控制系统实时监测灭菌腔内的温度、压力，只有在安全的温度和压力下才能开启灭菌腔盖，确保使用人员的安全。

10. 废弃物灭菌模式：专用的废弃物灭菌程序，对实验室的废弃物进行有效灭菌。

11. 冷却锁 OPEN 温度：每个程序均可根据灭菌物热惯性的不同设置冷却锁 OPEN 温度，防止用户在灭菌物（尤其是液体灭菌物）还处于不安全状态下开盖导致烫伤。

12. 机械连锁：独特的八柱式连锁装置，比一般的连锁更安全可靠。

13. 六种预置程序：可预置六种固定程序分别针对液体、固体的灭菌、保温、干燥和琼脂的融化保温等。

14. 记忆存储系统：可创建新的程序,并记忆存储起来,可创建 18 条以上程序。
15. 具有校验接口：提供温度、压力检验接口，方便进行检验。
16. 状态流程图显示工作进程。
17. 安全装置：电动式双内锁，超温保护系统、干烧保护系统、过压保护、安全阀、过流、短路保护系统、冷却锁，漏电保护装置、防烫腔盖和台面、自动故障检测系统。
18. 配备两个不锈钢提篮，产灭废弃物用实心桶，产品质保两年。
- ★19. 生产厂家具有中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CE-PED。
20. 另配一套原厂压力表安全阀，厂家需协助办证。

三标段（恒温培养箱）：

1. 触摸屏控制面板。
2. 操作界面直观易懂，操作简单轻松，温度、倒计时、风门开口大小等可以通过触摸屏与旋钮单手操作设置调节。
3. 内外不锈钢，内腔 304 不锈钢。
4. 内腔体积：100~110L；标配搁板数：2 块。
5. 设置温度范围：20~80℃，工作温度范围：环境温度+5℃~80℃。
- ★6. 温度稳定性： 温度波动度 $\leq \pm 0.3^{\circ}\text{C}@50^{\circ}\text{C}$ （依照 DIN12880:2007-05 标准），温度均匀度 $\leq \pm 0.5^{\circ}\text{C}@50^{\circ}\text{C}$ （依照 DIN12880:2007-05 标准）。
7. 1 个 Class A 级（IEC 60751）四线制 PT100 温度传感器。
- ★8. 加热方式：加热元件布置在四面冲压成型的 U 型槽内，实现优异的四面直接加热，通过电子风门调节新鲜空气预热后进入箱体，最大程度保证箱体温度均一性。
9. 加热功率：1100W。
- ★10. 设置 1 分钟到 99 天的倒计时功能。
- ★11. 控制面板内置 4GB SD 存储卡，可存储至少 10 年的数据。
12. 标配以太网接口，具有连接计算机的可能性，实现数据程序的远程在线监控与导出（需要选配软件）。
13. 双重过温保护报警：基于设定温度的可调电子温度过温保护，DIN 12880 Class2。符合 DIN 12880 Class1 要求的 TB 温度限制器声光报警。
- ★14. 箱体具备控制面板三点温度校准功能。
15. 产品 1 年质保。

三标段（全自动高压灭菌锅）：

1. 容量：80~90 升，垂直向上打开腔门，腔体直径 $\geq 40\text{CM}$ 。
2. 生产厂家具有中国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3. 腔体材质 304 不锈钢，功率不高于 2900W。
- ★4. 排汽排水的生物安全功能：排汽端接孔径为 $0.2\ \mu\text{m}$ 的原装进口疏水型 PTFE 过滤器，确保排汽时将气溶胶、微生物、病毒等都拦截在灭菌腔内，确保冷凝水等在灭菌完成之前不外排。
- ★5. 在线灭菌功能：系统能在装载物灭菌时对过滤器进行同步灭菌，并实时监测过滤器灭菌温度及使用情况，确保过滤器灭菌的有效性，杜绝二次感染。

- ★6. 设计压力 $\geq 0.35\text{MPa}$ ，安全阀起跳压力 $\geq 0.31\text{MPa}$ 。
 - 7. 六级排汽方式：灭菌结束完成后，排气阀可按设定的六级排汽速度排汽。
 - 8. 标配冷却风扇，加速降温。
 - 9. 最高灭菌温度 $\geq 138^\circ\text{C}$ ，融化温度： $60\text{--}100^\circ\text{C}$ ，保温温度： $45\text{--}60^\circ\text{C}$ 。灭菌时间 ≥ 6000 分钟，融化时间： $1\text{--}5999$ 分钟，保温时间： $1\text{--}9333$ 分钟，定时启动时间：0分钟-6天。
 - 10. 电动式双内锁：控制系统实时监测灭菌腔内的温度、压力，只有在安全的温度和压力下才能开启灭菌腔盖，确保使用人员的安全。
 - 11. 废弃物灭菌模式：专用的废弃物灭菌程序，对实验室的废弃物进行有效灭菌。
 - 12. 冷却锁 OPEN 温度：每个程序均可根据灭菌物热惯性的不同设置冷却锁 OPEN 温度，防止用户在灭菌物（尤其是液体灭菌物）还处于不安全状态下开盖导致烫伤。
 - 13. 机械连锁：独特的八柱式连锁装置，比一般的连锁更安全可靠。
 - 14. 六种预置程序：可预置六种固定程序分别针对液体、固体的灭菌、保温、干燥和琼脂的融化保温等。
 - 15. 记忆存储系统：可创建新的程序，并记忆存储起来，可创建 18 条以上程序。
 - 16. 具有校验接口：提供温度、压力检验接口，方便进行检验。
 - 17. 状态流程图显示工作进程。
 - 18. 安全装置：电动式双内锁，超温保护系统、干烧保护系统、过压保护、安全阀、过流、短路保护系统、冷却锁，漏电保护装置、防烫腔盖和台面、自动故障检测系统。
- ★19. 生产厂家具有中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CE-PED 证书，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20. 提供所投高压灭菌器在高效过滤器完整性（泄漏率）和生物验证方面检测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影印件。
 - 21. 配备两个不锈钢提篮，灭废弃物用实心桶，产品质保两年。
 - 22. 另配一套原厂压力表安全阀，厂家需协助办证。

三标段（恒温恒湿培养箱）：

- 1. 控制面板操控方便，内外 304 不锈钢，标配搁板数：2 块。
- ★2. 内腔体积： $\geq 100\text{L}$ 。
- ★3. 工作温度范围： $0\text{--}60^\circ\text{C}$ ；温度波动度 $\leq \pm 0.3^\circ\text{C}$ ；温度均匀度 $\leq \pm 0.4^\circ\text{C}$ 。
- ★4. ≥ 2 个 PT100 温度传感器。
 - 5. 加湿方式：水箱供水。
- ★6. 除湿方式：半导体除湿。
 - 7. 湿度范围： $10\text{--}80\%RH$ ；湿度波动度： $\leq \pm 1.5\%RH$ ；电容式湿度传感器。
 - 8. 内部风扇可调，调节范围 10%-100%。
- ★9. 内置数据存储可存储温湿度数据，设备显示屏可查看一周的温湿度曲线，温湿度数据可通过软件导出。
- ★10. 标配软件，可编程进行程序控温控湿。
 - 11. 多重过温保护：符合 DIN12880 Class3.3 的高低温报警；基于设定温度的自动安全功能 ASF；符合 DIN 12880 Class1 的 TB 温度限制器；声光报警。
- ★12. 三点温度校准功能，三点湿度校准功能，可直接在控制面板操作。

13. 厂家免费提供一年质保。

四标段（桌面通风橱）：

1. 主要用途

用于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害化学物质过滤，对实验人员提供安全防护。

2. 工作环境条件

2.1 电源：220V。

2.2 环境温度：5~40℃。

2.3 湿度：10~80%。

3. 技术指标

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G/T 385-2012》，净气型通风柜须符合以下安全标准和要求：

3.1.1 面风速：0.4-0.6m/s，需提供针对本款型号产品遵循中国行业标准 JG/T385-2012 且使用方认可的具有国家公信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1.2 控制浓度：操作口气体泄漏 ≤ 0.5 PPM SF₆(六氟化硫)，需提供针对本款型号产品遵循中国行业标准 JG/T385-2012 且使用方认可的具有国家公信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1.3 过滤效率及过滤器吸附量：针对标准化学品：异丙醇，环己烷，盐酸的的过滤器在达到 1%TWA(卫生部规定的职业吸入限值)时的具体吸附量不低于标准规定值，异丙醇 $> 1250g$ 、环己烷 $> 1780g$ 、盐酸 $> 4368g$ ，需提供针对本款产品型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3.1.4 面风速：0.3-0.6m/s，需提供针对本款产品型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1.5 控制浓度：操作口气体泄漏 ≤ 0.5 PPM SF₆(六氟化硫)，需提供针对本款产品型号的中国第三方检测报告及针对美国 SEFA 9 标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3.2 符合 CE 标准：需提供针对本款产品型号的 CE 报告。3Q 认证：需提供 3Q 认证流程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3 投标产品为重大化学安全防护设备，因此，制造厂商须通过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证，并提供相应证书予以佐证。

★3.4 操作孔类别：符合人体工程学的椭圆形开孔。

★3.5 产品涉及到实验室重大安全，制造厂商所生产产品需由大型保险机构对产品进行承保，并提供保单证明，针对第三者公众责任险的保单金额必须 ≥ 500 万人民币。

★3.6 依据质量服务信誉等级评定标准（CF：8004）：制作厂家满足 AAA 级质量服务信誉企业并具备相关证书。产品部件（风机箱及操作面板等注塑件）须满足 UL 防火材料认证，并出具相关材料检测报告。

★3.7 安全警报：智能化科技通过 LED 光带闪烁和报警声音次数来提醒以下情况：风机失灵、面风速失常或过滤器饱和。

3.8 尺寸（长×宽×高）： $\leq 1600 \times 620 \times 1290mm$ 。

3.9 空气处理量： $440m^3/h$ 。

3.10 电压/频率：输入电压：100-240V，内部电压：24V-DC/50-60 HZ。

四. 配置

- 4.1 过滤器单元数量：2 个。
- 4.2 风机数量：2 个。
- 4.3 风速仪：显示面风速的监测装置，面风速必须达到 0.4-0.6m/s。
- 4.4 内部照明：高品质 LED 荧光灯管 650Lux。
- 4.5 千思板台面：1 块。
- 4.6 电源线：2.5m。
- 4.7 化学品过滤吸附参数手册，手册上的化学品种类超 500 种。

5. 技术资料

详细的中文操作指南，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6. 技术服务条款

★6.1 供应商需取得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总代理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以保证产品的正规进货渠道和售后服务。

★6.2 供应商需提供原版中文参数且该参数对招标参数具有明确描述加盖供应商公章。

6.3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在中国境内应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应拥有自己建立的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

6.4 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的要求，提供实验室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

6.5 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仪器安装后，安装工程师为用户进行现场培训。

6.6 安装验收后 2 年内，全机免费保修，公司负责工作站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6.7 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采购人维修服务的请求后，成交供应商工程师应在 8 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6.8 如采购人操作人员变动，公司应对新操作人员免费培训，而且这一政策没有时间限制。

6.9 提供配套的调试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提供全套仪器操作说明书。

四标段（置顶式空气净化装置）：

1. 用途

用于液体及固体化学试剂过程中产生的有害化学气体的吸附过滤。

2. 性能指标

2.1 空气处理量：最大值 220 m³/h。

2.2 运行模式：四种模式：全天 24 小时运行，带警报装置。最小、最大运行模式。污染启动模式。白天/夜晚模式。

2.3 过滤器的配置：采用耐多炭分子过滤技术，适合于有机和无机综合类。

★2.4 人机界面：嵌入式网络服务—软件（启动&扩展版本）—BAS（BacNet 协议）。端口以太网端口配备软件智能化连网管理，在手机和电脑上下载 APP 软件远程控制设备的运行情况，在设备出现问题时具备 LED 光环闪烁以及视听报警的提醒功能，且可通过配备软件远程服务客户所在实验室设备。通过软件能读取历史使用数据，实时污染气体浓度，操作运行模式，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供相关功能的手机及电脑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5 安装方式：因为化学气体分子扩散形态是由下往上和实验室空间利用率，仪器必须采用吊顶式安装方式，而不能采购壁挂或者落地式。

2.6 配备有机气体传感器，当过滤器饱和时，LED 光环持续闪烁，提醒过滤器更换。

2.7 重量：30-40 公斤，含过滤器。金属部件：镀锌钢板材质，双面抗酸碱的环氧聚酯喷涂。能耗：50W。尺寸（长×宽 mm）：≥ 900mm×500 mm。

2.8 须提供化学品过滤吸附参数手册，手册上的化学品种类超 500 种。

★2.9 迎风区域须≥800mm(长)*500mm(宽)，以保证气流均衡及过滤效果。过滤后排风口的数量≥8 个，以保证气流顺畅。

3. 配置清单

3.1 实验室空气净化仪：3 台。

3.2 过滤器数量：3 套。

3.3 前置过滤器:3 个。

3.4 风机数量：1 个无刷式风机。

★3.5 气体质量传感器：3 个，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进口报关证明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技术服务条款

4.1 制造厂家资质：本产品为实验室主要安全设备，制造厂家的资质和专业程度关系到实验室重大安全，需具备以下资质和能力：

4.1.1 此设备为重大安全设备，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使用安全，产品制造商须具有至少十年以上的国内生产和设计经验，且需通过以下认证体系：ISO9001-2008，通过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由于产品涉及到实验室重大安全，制造厂商所生产产品需由大型保险机构对产品进行承保，并提供保单证明，针对第三者公众责任险的保单金额必须≥500 万人民币。

4.1.3 现场所投产品需要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产品目录。

★4.1.4 依据质量服务信誉等级评定标准（CF：8004）：制作厂家满足 AAA 级质量服务信誉企业并具备相关证书。产品部件须满足 UL 防火材料认证，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 售后服务能力：本产品为实验室主要安全设备，制造的售后服务能力关系到实验室重大安全，需具备以下服务能力：

4.2.1 提供设备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并提供专业的使用培训，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安装报告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2 为了保证使用单位能得到最好的技术售后服务，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必须通过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的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体系 GB/T27922-2011），服务能力达到三星级或以上星级，并持有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3 具有专业的售后保养流程，并提供保养流程文件，提供设备终身售后服务和零部件及耗材供应，遇到产品使用问题 2 小时内给予电话答复和指导，24 小时内工程师可抵达现场。

4.3 提供 2 年的免费质保期。

4.4 除装机自带滤芯耗材外，每台设备另提供滤芯耗材 1 套。

三、报价方式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单价**，磋商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现场交付，采购人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采购人。

五、验收标准

1.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规范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必须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等各类验收。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剩余款项 1 年后付清。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磋商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磋商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剩余款项1年后付清。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

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磋商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磋商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___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

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五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审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以抽签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抽签方式：按照签到顺序先抽顺序签，然后按顺序签抽取“有”“无”签，抽到“有”签的即第一成交候选人。）。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共分四个标段，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只能成交一个标段。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响应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标段号。评标、定标顺序依次从一标段至四标段，在前一标段作为成交第一候选人的单位在后续标段无成交资格。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三、评分细则

1. 一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报价（30分）			
1	价格	<p>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报价) × 30% × 100</p>	30
二、综合实力（10分）			
1	业绩	<p>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

三、产品性能（30分）			
1	产品性能	<p>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价。全部符合技术要求的得30分。</p> <p>(1) 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有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偏离超过13项该项记为0分；</p> <p>(2) 其他参数有一项不符合的扣0.2分，偏离超过20项该项记为0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委评判。</p>	30
四、技术方案（30分）			
1	实施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8分。	8
2	技术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6分。	6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6分。	6
3	供货保障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及供货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	5
4	管理制度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	5

2. 二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报价（30分）			
1	价格	<p>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p>	30
二、综合实力（10分）			
1	业绩	<p>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
三、产品性能（30分）			
1	产品性能	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	30

	能	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价。全部符合技术要求的得30分。 (1) 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 有一项不符合的, 扣3分, 偏离超过5项该项记为0分; (2) 其他参数有一项不符合的扣0.7分, 偏离超过20项该项记为0分。 注: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并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委评判。	
四、技术方案 (30分)			
1	实施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本项最高得8分。	8
2	技术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本项最高得6分。	6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本项最高得6分。	6
3	供货保障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及供货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本项最高得5分。	5
4	管理制度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本项最高得5分。	5

3. 三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报价 (30分)			
1	价格	第一步: 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以下的, 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 也不中标。 第二步: 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 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 等于基准报价的得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报价) × 30% × 100	30
二、综合实力 (10分)			
1	业绩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 最高得10分。 注: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10
三、产品性能 (30分)			
1	产品性能	技术要求的符合性, 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价。全部符合技术要求的得30分。 (1) 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 有一项不符合的, 扣3分, 偏	30

		离超过8项该项记为0分； (2)其他参数有一项不符合的扣0.2分，偏离超过30项该项记为0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委评判。	
四、技术方案（30分）			
1	实施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8分。	8
2	技术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6分。	6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6分。	6
3	供货保障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及供货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	5
4	管理制度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	5

4. 四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报价（30分）			
1	价格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报价) × 30% × 100	30
二、综合实力（10分）			
1	业绩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三、产品性能（30分）			
1	产品性能	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价。全部符合技术要求的得30分。 (1)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有一项不符合的，扣3分，偏离超过8项该项记为0分； (2)其他参数有一项不符合的扣0.2分，偏离超过30项该项记为0分。	30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委评判。	
四、技术方案（30分）			
1	实施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8分。	8
2	技术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6分。	6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6分。	6
3	供货保障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及供货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	5
4	管理制度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	5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818225

1.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60天。

5.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6.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8.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供应商公章：

地址：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邮编：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质保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6.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质保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型企业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3）投标人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评委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网站提供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自测。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3）投标人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评委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网站提供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自测。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1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文件

常财购〔2021〕13号

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 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财政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各支行，市各有关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金融机构，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 1 —

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融资模式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二、信用融资主体

（一）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为在常州市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

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三、信用融资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信用融资政策

1. 融资期限：金融机构和融资企业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2. 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00 个基点，不得向企业另行收取其他费用；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

3. 信用融资办理时间：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常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以下简称：政采贷平台）注册并申请信用融资后，如贷款所需资料齐备，符合贷款条件，金融机构应在 6 个工作日内办理融资审查、信息核实、签订融资协议、发放贷款等工作。

五、信用融资流程

1. 金融机构融资方案审核与公布。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提交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申请材料，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提供相关服务和优惠的承诺等，经审核三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

2. 信息发布。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相关信息。系统自动将政府采购中标公告、采购合同推送至“政采贷平台”。

3.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 融资审查和贷款发放。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首先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其次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下达授信额度，双方签订融资协议；金融机构按照融资协议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供

应商发放贷款。

5. 账户约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融机构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融资金融机构审核确认。

6. 贷款归还。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融资协议。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回款账户。

六、工作职责

1. 财政部门。鼓励和支持银企参与政采贷工作，为“政采贷平台”及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共同签订并公布合作协议；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融资工作健康发展。

2. 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统计、分析、汇总和通报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

3. 采购单位。积极配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

4. 金融机构。积极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

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给予更加优惠的利率和额度，降低融资成本；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快速通道，配备专业人员，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不附加其他的担保、抵押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宣传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政府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渠道。

6. 供应商。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提供的融资审查所需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严格遵照融资协议规定使用贷款资金，并及时归还贷款。

七、责任追究

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要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对供应商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等情形，金融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发布虚假宣传，或不按合作协议、融资协议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人民银行依规进行处理并追责，财政部门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资格。采购人无故拖延或无正当理由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依规进行监管。

八、其他

1. 本通知由常州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负责解释。

2.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17〕7号）同时废止。

3. 各辖市、区财政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协议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 7 —

附件

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市财政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乙方：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地址：

丙方：

地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就开展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 8 —

第二条 “政采贷”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协议服务的对象是常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本协议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第四条 甲方鼓励和支持银企参与“政采贷”工作，为“政采贷平台”及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共同签订并公布合作协议；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融资工作健康发展。

第五条 乙方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统计、分析、汇总和通报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

第六条 丙方积极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给予更加优惠的利率和额度，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创造条件，通过数据直连、业务直通的方式与“政采贷平台”紧密对接，实现企业申请和银行受理全线上，所有办

理流程电子化，业务办理进程动态实时呈现。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快速通道，配备专业人员，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不附加其他的担保、抵押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第七条 丙方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常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如同意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不同意为其提供融资，则退回申请。

第八条 丙方与供应商达成融资意向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双方签订融资协议；丙方按照融资协议在2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第九条 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丙方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丙方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丙方审核确认。

第十条 丙方信用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100个基点，不得向供应商另行收取其他费用；丙方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贷款额度由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中预付款等具体情况确定。丙方和供应商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三方同意建立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定期对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检查和沟通交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和补充完善。

第十二条 为全面落实本协议，丙方需填写《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机构信息登记表》（附件），交甲方备案。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签订不得视为甲方或其代表、其他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信用担保或保证。

第十四条 甲乙丙三方未经另外两方同意,不得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另外两方商业秘密或非公开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两年,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三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执行(延续执行期两年),延续执行期内如任何一方提出异议的,可提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自通知到达之日起本协议终止执行。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常州市财政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

附件

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

机构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实施方案			
备注			

— 12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个基点



江苏尚阳
JIANGSU SHANGYANG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4.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磋商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7. 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您磋商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